

花蓮縣易簡太極發展協會

本會立案機關及文號：
花蓮縣政府95年11月3日
府社行字第09501678410號
准予備查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花蓮縣易簡太極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發展太極拳運動，宏揚中華固有太極拳技能與特性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花蓮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積極策劃推行有關太極拳的發展及活動。
二、訂定太極拳活動計畫。
三、協辦太極拳教練、裁判之訓練、登記、管理等事項。
四、協辦參加全國性及區域性太極拳比賽活動事項。
五、配合辦理太極拳段級晉升
六、配合政策協助推廣社區運動及服務事項。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申請如下：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填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 團體會員：凡公私立機關或團體、學校社團等，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代表一人，並行使會員權利。
三 名譽會員：仰慕中華文化、愛好太極拳之國內外熱心人士，認同本會者，或贊助本會工作或活動之個人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並繳納會費後，為名譽會員。
四 準會員：年齡未滿二十歲經由監護人同意後，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準會員。
-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份，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即為出會。
-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決定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為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兩年未繳納會費者，視同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名譽會員、準會員無前述權利。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業務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有關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當選之理事、監事因故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以補足餘留之任期為限。
-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入會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六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行其職務。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十八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後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其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

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 第二十四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天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
 - 三、政府及團體之補助或贊助。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條 本分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得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二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